

口頭質詢

本人曾於 2015 年 5 月 6 日的口頭質詢、2015 年 11 月 12 日和 11 月 25 日的議程前發言、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的書面質詢、2015 年和 2016 年行政法務範疇施政方針辯論大會、以及 2016 年 4 月 12 日口頭質詢，都多次向行政當局反映關於居民樓宇滲漏水問題，當中尤其是由於漏水源頭單位住戶不開門不合作維修，令樓宇滲漏水入屋檢測及維修困難，並建議必須透過修法，實行簡化程序解決問題。然而，日復日，年復年，我們的團隊依然同政府一樣不斷收到市民家居及大廈滲漏水的個案，尤其是由於漏水源頭單位住戶不履行維修責任及合作義務的居民，仍只能通過漫長的司法程序解決，顯然滲漏水這一重大的民生難題根本未見有任何改善的跡象。

而行政當局在回覆本人最新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的書面質詢中便指出：「為有效和快捷處理包括樓宇滲漏水糾紛在內的民生性質爭議，特區政府透過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工作小組，就進一步完善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進行前期的分析及研究，并就修訂《民事訴訟法典》提出意見及建議…目前，法務局正對有關修訂建議進行分析，并與專責小組保持緊密溝通，以擬定具體修法方案。…於 2017 年下半年就修訂《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方案諮詢業界，聽取包括司法機關和律師公會的意見，爭取於 2018 年將有關立法項目納入正式立法程序。」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1. 有市民叫我再追問一聲行政當局，當局回覆本人最新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中指出：「為有效和快捷處理包括樓宇滲漏水糾紛在內的民生性質爭議，特區政府透過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工作小組，就進一步完善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進行前期的分析及研究，并就修訂《民事訴訟法典》提出意見及建議…目前，法務局正對有關修訂建議進行分析，并與專責小組保持緊密溝通，以擬定具體修法方案。…於 2017 年下半年就修訂《民事訴訟法典》的建議方案諮詢業界，聽取包括司法機關和律師公會的意見，爭取於 2018 年將有關立法項目納入正式立法程序。」請問行政當局現時有關解決樓宇滲漏水糾紛的簡易程序的修法工作進展如何？當局在漫長的修法期間會否採取具針對性的行政措施，協助加快司法訴訟的效率？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8 年 3 月 26 日